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

法律资讯

2023年5月·第1辑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原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从2004年1月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至今,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原主任冯江律师和全体委员长期坚持履行自己职责,在公平交易法律专业领域开拓进取、努力耕耘,为深圳律师专业化发展作出了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列为2021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同时,会议提出“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为我国反垄断指明了方向,反垄断业界将迎来新的高潮,第十一届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也必将取得更大的成绩。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

徐孟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冯江--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琼英--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肖喜梅--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邵雷雷--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刘晓荣--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主任助理

杜振平--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邹一莹--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刘梦--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郭凤冬--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事

王郑--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委员（12人）

马慧莲--广东一裁律师事务所

周再元--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尹公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袁海雄--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庄健龙--广东尚汇律师事务所

倪芳--广东国晖（龙华）律师事务所

刘有名--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彭俊清--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李凤鸣--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韩东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罗心--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路光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目录

【新法速递】

【新法速递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
【新法速递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审核结果的公告（第529号）	15
【新法速递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	17
【新法速递四】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8
【新法速递五】法治护航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解读	42
【新法速递六】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	52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65
---------------------------------	----

【新法速递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有关部门，商标局：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要求，巩固近年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工作成果，全领域深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制定《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20日

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要求，巩固近年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工作成果，全领域深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维护风清气正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国内和国际，以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两个转变”为主线，以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商标注册秩序为目标，以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健全依法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和信息化技术支撑，最大限度压缩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生存空间，有效防范化解商标领域重大风险，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顽瘴痼疾，紧盯薄弱环节，不断优化商标注册环境，使商标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持续提高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坚持依法依规。注重运用法治的办法补齐治理短板，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依法依规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聚焦解决商标注册领域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等方面问题，努力在多重目标约束、多重利益考量下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形成更多叠加效应和更大治理效能。

坚持社会共治。注重发挥市场、政府、社会等各方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公众参与，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系统构建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长效机制，实现同题共答、齐力共治。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治理机制高效运行，形成有法可依、各方参与的多维一体治理体系；治理能力进一步跃升，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高效顺畅，统筹协调有力有序，信息技术辅助能力显著增强；治理效能进一步提高，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多发、易发、频发态势基本扭转，市场主体、代理机构和社会公众积极抵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商标申请行

为持续回归理性，诚信注册、强化使用、严格保护的良好商标注册生态逐步形成。

二、完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法律制度体系

（四）强化法律支撑。积极推进《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制度的制修订，加强不同位阶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借鉴国际成熟做法，积极论证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规制措施，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为打击商标恶意注册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五）健全审查政策标准。根据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阶段性、领域性特点，及时制定调整有效管用的审查审理政策。针对问题频发领域和审查审理转让环节，动态修订《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加强商标恶意注册治理难点问题研究，适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依法探索创新审查规则。

（六）加大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恶意申请注册的商标依法从严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宣告无效、不予核准转让、不予质押登记。加强对违反禁用条款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的跟踪处置，明知违法而继续使用的，从严查处。对违法违规从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对于重复实施商标恶意注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从重处罚，并依法依规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健全依法从严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机制

(七) 充分发挥严厉打击恶意注册联合工作机制作用。落实定期会商制度，跟踪研判工作态势、特点、规律，加强恶意注册的原则性判断标准和新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研究，推动解决《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八) 完善线索排查机制。强化商标申请行为监测和数据统计，加强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强化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线索排查归集，完善违法行为线索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增强社会监督作用。健全社会舆情监测、信访事项办理、商标审查审理等工作中的线索发现、核查、处置机制。

(九) 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与部门合作，完善商标注册、商标管理、行政执法、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案件研判、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等机制。充分发挥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在线索发现、协助核查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各领域行业协会建立健全本行业商标注册的自律机制。

(十) 压实地方属地监管责任。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辖区内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防范、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工作中发现的涉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线索，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落实辖区内商标代理、商标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的属地监管责任，严密防控、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外溢。

四、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十一) 重点打击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的商标。

完善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增加已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依职权无效宣告规则和实质审查、异议、评审程序快速处置规则。加大对明显带有欺骗性商标的打击力度，防范和查处通过申请注册商标实施虚假描述、夸大功能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突出源头防范，持续完善商标审查禁用词库和指引词库，建成商标审查指引图库。加强禁用词图库在商标申请环节的运用。及时发现、拦截和跟踪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商标的注册申请及使用。持续通过快速驳回、依职权宣告注册商标无效、通告曝光、行政处罚等手段实现对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商标的重点打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十二) 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严格贯彻实施《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在商标异议审查、商标无效宣告审理程序中采取提前审查审理、并案审查审理、重大案件口头审理等措施，对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商标依法不予注册或者宣告无效，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从事商标恶意抢注的行为人及从事违法代理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案件线索转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于大量恶意抢注商标并转让牟利的，依法不予核准。

(十三) 精准打击商标恶意囤积行为。制修订商标注册审查、异议、评审、转让等程序认定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的相关操作规程，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商标恶意囤积行为的全流程打击。完善商标注册全流程贯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人重点监控名录，实现商标恶

意图积行为的精准识别和定向处置。实施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自动并案审查和专职审查，进一步提升打击效能。开展囤积兜售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整治。加大恶意囤积商标转让、质押行为规制力度，阻断违法牟利途径。探索运用穿透式审查思维，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流程数据共享，打通数据壁垒，有效应对商标恶意囤积行为隐形变异、花样翻新问题。

（十四）一体化治理商标注册领域其他恶意行为。研究加快同日申请商标审查的有效途径和方式，不断压缩同日申请程序被恶意利用的可能。加强同日申请商标的排查和甄别，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转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探索经履行告知义务后，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审查中主动援引该商标一年内在其他同类案件中提交的使用证据材料，减轻恶意重复“撤三”行为对商标权人造成的举证负担。强化打击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注册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线索转送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对伪造法律文件等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伪造地理标志商标证明材料的，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持续规范商标转让行为，对商标标志具有特定指向性或特殊含义，转让后易误导相关公众或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转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申请注册商标并转让牟利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商标转让申请，依法不予核准。

(十五) 依法治理滥用商标权行为。对于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滥用商标权进行恶意诉讼的商标注册人，对其涉案注册商标在无效宣告、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案件中依法从严审查审理，涉案注册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情形的，依职权宣告注册商标无效。

(十六) 加大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与市场监管总局密切沟通，完善商标执法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央地信息互通和执法协作，及时向相关部门转办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案件线索，加大对地方案件查办的业务指导和跟踪检查，将地方办理情况纳入行政保护绩效考核。

(十七) 着力加强商标代理监管。做好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工作，严格落实备案条件和加强业务管理等各项措施。推进以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为重点的监督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备案实名制管理，完善签名信息采集制度，切实将违法代理的责任落实到人。持续强化商标代理行业自律。

五、加强商标注册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十八) 建立健全商标注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范围和信用承诺事项。对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承担不利的审查审理结果。对严重违反承诺，以欺骗等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当事人，依职权宣告其注册商标无效，并依法列为失信行为。

(十九) 强化商标领域信用监管。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开展商标领域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发挥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作用，充分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信用监管格局。

六、着力提升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能力

(二十) 增强治理能力。加强工作力量整合，强化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统筹商标恶意注册治理与风险管控、审查审理提质增效等工作，进一步提高防范应对重大风险的能力。

(二十一) 丰富治理手段。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积极推动商标注册与管理平台立项建设，有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治理新模式，实现类案推送、结果比对、数据分析、瑕疵提示等功能，驱动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研究优化商标规费标准，推动建立阶梯规费制度，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完善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加强相关数据充分汇集、智能分析和有效利用，提高全领域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精准度。

(二十二) 严格依法治理。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坚持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商标审查决定文书，及时回应合理关切和诉求，提升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的规范性和公信力。进一步规范裁量权行使，对法律法规规章

中边界模糊的原则性条款或者裁量幅度较大的弹性条款进行细化量化，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和标准执行一致。

七、持续夯实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商标审查审理工作基础

(二十三) 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审理质量。构建商标审查审理整体态势分析体系和全流程质量监管体系，深化审签制度改革，通过调整业务委托类型和委托任务量优化商标审查委托业务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和工作规程，最大程度防范和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以高质量的商标审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十四) 全方位提高商标审查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商标审查审理流程，精细化管理审查审理时限，以高质效的审查审理加快商标授权确权，加速释放闲置商标资源。及时、准确公开商标审查审理进展，给予权利人对审查审理时限的清晰合理预期，不断压缩商标恶意注册人获利空间。

(二十五) 探索实行差异化的审查政策。拓宽商标快速审查审理机制适用范围，更加有效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研究建立健全法律框架内有利于合法权利人的审查审理依申请案件暂缓、中止制度，降低恶意注册商标对合法权利人造成的“重复申请”“穷尽法律程序”等困扰，降低合法权利人获取商标专用权非必要的制度性成本。

(二十六) 统筹好保护商标权与维护商标注册秩序的关系。

把握好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既要严厉打击和遏制商标恶意抢注、囤积行为，又要准确把握商标权的私权属性，防止随意扩大打击范围，为市场主体品牌创立发展留有空间。精准区分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绝对事由和相对事由，既要明显违背商标内在价值、损害商标注册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形成有效规制，又要对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并已投入实际商业使用的注册商标，以及注册使用时间较长、已形成稳定市场格局的注册商标更为审慎地作出无效宣告的决定。

(二十七) 坚持治理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加强跟踪研究和指导服务，划出底线，设置好“红绿灯”，既通过治理持续震慑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行，又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积极支持合理的商标申请，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主动规范自身行为，既用足用好法律框架内的治理措施，又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最大度减少和避免审查活动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商标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有关部门和商标局、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要深刻认识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 加强舆论引导。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理论阐释、法律普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及时曝光恶意注册典型案例及违法个人、企业和代理机构的失信信息，突出强调恶意注册的危害后果，强化社会公众对恶意注册行为的抵制和谴责，督促市场主体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商标权的社会责任。

(三十) 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查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背后可能隐藏的腐败问题，尤其是商标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内外勾连，故意作出错误审查审理结论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商标工作人员到商标代理机构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审查审理决定存在重大错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追责。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5/8/art_75_184971.html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load.jsp?classid=0&showname=%E7%B3%BB%E7%BB%9F%E6%B2%BB%E7%90%86%E5%95%86%E6%A0%87%E6%81%B6%E6%84%8F%E6%B3%A8%E5%86%8C%E4%BF%83%E8%BF%9B%E9%AB%98%E8%B4%A8%E9%87%8F%E5%8F%91%E5%B1%95%E5%B7%A5%E4%BD%9C%E6%96%B9%E6%A1%88%EF%BC%88202>

[3%E2%80%942025%E5%B9%B4%E5%BC%89.pdf&filename=9e94a50f162e45b0be381e05093fe631.pdf](#)

【新法速递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审核结果的公告 (第 529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二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的公告》（第五〇七号）有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组织完成重新备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工作。经审核，提交重新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中共有16921家符合要求，审核结果已通过邮件发送，具体名单详见“中国商标网>商标代理”栏目，供社会公众查询。

二、重新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自重新备案通过邮件发出通过通知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拟继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办理延续备案，具体方式详见“中国商标网>商标代理>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须知”。

三、备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息将与商标代理业务相关联，即备

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能够提交商标代理业务，签名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于未重新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中进行标注，并不再受理其提交的商标代理业务申请，处理未办结商标代理业务的除外。商标代理机构无未办结代理业务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注销其备案。

五、未提交重新备案、重新备案未通过或注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如拟继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应另行办理新备案，具体方式详见“中国商标网>商标代理>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须知”。办理新备案时有未办结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在新备案审核通过后，仍可继续办理原未办结业务，原数字证书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20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4/27/art_74_184700.html

【新法速递三】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3年第1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

现将修订后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予以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供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和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时参考。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鼓励支持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或者相应职能机构）办公室和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第三方评估，是指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或者相应职能机构）办公室或者各政策制定机关（以下称委托单位）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本指南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其他有关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供委托单位或者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决策参考的活动。

第三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第三方评估时要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成员单位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协作，提升工作合力。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评估内容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针对以下事项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

- （一）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总体情况；
- （二）本地区重点领域、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 （三）对本地区已出台政策措施进行定期清理、抽查检查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对各地区、行业或者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评估；
-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 （四）对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七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八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引入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二）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违反标准的，分析对市场竞争的具体影响，并提出调整建议；

（三）是否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符合的，是否有对竞争损害更小的替代方案；不符合的，提出调整建议。

第九条 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政策措施是否已按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此前作出的审查结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

（三）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产生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四）政策措施出台后的客观情况变化，如法律法规政策或者市场状况变化等，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五）对评估发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条 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时引入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此前作出的适用例外规定结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

(二) 政策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产生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三) 目前是否存在对竞争损害更小的替代方案;

(四) 政策措施出台后的客观情况变化, 如法律法规政策或者市场状况变化等, 对政策措施实施的影响;

(五) 对评估发现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一条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 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包括印发方案、建立机制、督查指导、宣传培训等;

(二) 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包括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三) 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 包括清理任务是否完成、清理范围是否全面、清理结果是否准确等;

(四) 制度实施成效, 包括经审查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经清理废止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 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等;

(五) 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过程中面临的难点, 可采取的应对措施;

(六) 政策制定机关、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等；

(七) 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第三章 评估机构

第十二条 本指南所称第三方评估机构，是指与政策制定机关及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咨询研究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二) 在法学、经济学、公共政策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研究经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等保障，具备评估所需的理论研究、数据收集分析和决策咨询能力；

(三) 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经费来源上独立于评估涉及的政策制定机关；

(四) 与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

(五) 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 具体评估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评估事项。委托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将有关政策措施或者公平竞争审查其他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选择评估机构。委托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评估事项、质量要求、评估费用、评估时限、权责关系及违约责任等。

按照本指南有关规定对政策措施进行事前评估后，再对同一项政策措施进行事后评估，原则上不得委托同一个或者具有隶属关系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三）制定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组建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的评估目标、内容、标准、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及成果形式等，经委托单位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开展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的签名、评估机构盖章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五）验收评估成果。委托单位对评估报告及其他评估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对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履行成果交接、费用支付等手续；

对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限期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评估。

对特定政策措施或者其他简单事项进行评估时,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以上程序。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循《意见》和《实施细则》明确的基本分析框架和审查标准,并综合运用以下方法进行全面、客观、系统、深入的评估。

(一) 定性评估。通过汇总、梳理、提炼、归纳相关资料和信息,运用相关基础理论,对政策措施影响市场竞争情况、制度实施情况等形成客观的定性评估结果。

(二) 定量评估。使用规范统计数据,运用科学计算方法,对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程度、制度实施成效等形成量化评估结论。定量评估应当更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三) 比较分析。对政策措施实施前后的市场竞争状况进行对比分析。

(四) 成本效益分析。将可以量化的竞争损害成本与政策措施取得的其他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五) 第三方评估机构认为有助于评估的其他方法。

第十六条 第三方评估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引入第三方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是否违反审查标准、是否适用例外规定、是否有对竞争损害更小的替代方案、审查结论等;

(二)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含审查程序执行情况、审查结论是否恰当、对公平竞争的影响、调整建议等;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含例外规定适用结论是否恰当、政策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对公平竞争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竞争损害更小的替代方案、调整建议等;

(四)对重点领域、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含重点领域或者行业发展背景和现状、市场竞争态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成效、市场主体对本领域竞争环境的满意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五)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时引入第三方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含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成效、存量和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清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利害关系人等各方意见建议、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第五章 评估成果及运用

第十七条 评估成果所有权归委托单位所有。未经委托单位许可，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有关个人不得对外披露、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成果。

第十八条 评估成果作为委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依据。鼓励各委托单位以适当方式共享评估成果。

第十九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相关情况，评估成果不能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最终作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或者未采纳第三方评估相关意见建议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六章 保障措施和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委托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加强评估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估工作、敷衍应付评估活动或者预先设定评判性、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估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

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不得干扰政策制定机关正常工作；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监督，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评估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一经发现，委托单位有权解除评估委托，由评估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联席会议报告，由本级联席会议逐级上报部际联席会议，由部际联席会议进行通报：

（一）出现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二）政策制定机关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得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被认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由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4月26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ldj/art/2023/art_0f5f4bc78b05481abb487d5195d96a6e.html

【新法速递四】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激发创新活力, 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加强工作协调机制建设,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商业秘密的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著作权的行政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行政保护工作。

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电、地方金融监管、海关、药监、中医药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以下统称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向社会公开本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引导，组织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益宣传，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纠纷解决、信息共享、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合作。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政保护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的源头保护,推进关键核心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产业专利池;支持和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获得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和知识产权管理效能。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作品著作权重复登记和恶意登记等行为。

第十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源头追溯、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侵权实时监测与在线识别、取证存证和在线纠纷解决等方面,创新保护方式。

第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区域和产业规划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自主创新项目、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项目、重大人才管理和引进项目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项目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商务和科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违法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的办案协作。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主管的知识产权案件线索时，应当及时书面通报并将线索移送同级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省际间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机制，互相协助做好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案件时，有权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有关行政措施包括：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抽样取证；
- (五)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 (六) 依法采取相关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 (七) 对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要求当事人进行现场演示，但是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泄密，并固定相关证据；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所列措施。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裁决、仲裁裁决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前款所有措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为调查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或者进行电子数据取证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调查官对涉案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技术调查官的管理办法由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开展行政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探索创新注册商标的保护手段,加强对本省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商标的保护,指导和规范有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第十八条 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完善著作权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加强对作品侵权盗版行为的监测与查处。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执法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引导经营者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采取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泄露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引导老字号商事主体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依法查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开展新领域新业态以及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大

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互联网、赛事转播和直播、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指导。

第三章 行政、司法协同保护与纠纷解决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立案追诉、裁判标准协调衔接。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第二十三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和共享知识产权工作信息,在知识产权案件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加强信息互通。

第二十四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可以依法先行调解。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支持和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建立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公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当事人申请,依法对专利侵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以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专利侵权行为是否成立作出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行政裁决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支持优势产业集聚区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经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应当发挥专业技术支撑平台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协同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的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和作出相关处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调查和作出相关处理。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八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接受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配合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

支持和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岗位。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在开展对外投资、参加展会、招商引资、产品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时，应当及时检索、查询有关国家、地区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市场主体在行使知识产权时，不得滥用知识产权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一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并在招展时与参展方签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约定的合同。

展会举办三天以上的，展会主办方应当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及时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展会主办方应当完整保存展会的知识产权纠纷信息与档案资料，并配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公证、仲裁机构调取有关信息与资料。有关信息与资料自展会举办之日起应当保存至少三年。

第三十二条 专业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商户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开展相关宣传培训。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专业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导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第三十三条 体育、文化等重大活动的主办方，应当遵守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使用行为。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广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查验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对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按照章程规范成员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等行为，加强对成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监督，帮助成员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参加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在签订协议时约定违背承诺的责任。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检索查询、维权咨询等服务，加强信息共享。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推进知识产权相关事项集中办理、就近办理和网上办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有关单位及社会组织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知识产权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件、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供知识产权领域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四十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组织，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

鼓励保险机构结合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维权等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纠纷应

对指导服务，鼓励具备能力的社会组织、代理机构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机制，建设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及法律库，开展海外维权服务，引导重点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基金，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证机构优化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公证流程，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为知识产权维权取证等提供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依据权利人申请对侵权行为现场取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对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网上取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第四十三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对从事知识产权咨询、培训、代理、鉴定、评估、运营、大数据运用等服务业的培育、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其执业行为。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咨询、培训等活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指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加强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六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完善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司法判决生效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以相同行为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从重处罚。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对其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政府财政性资金项目及参与表彰奖励等活动:

- (一)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 (二) 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的；
- (三) 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四) 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五十条 企事业单位滥用知识产权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2023-05-04

来源：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http://amr.gd.gov.cn/zwgk/zcfg/fggz/content/post_4174249.html

【新法速递五】



法治护航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解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发表系列重要论述,为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为原则,将为我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的各项工作提供法律依

据和制度保障，对增强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推进我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推动构建广东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一、明确知识产权“严保护”的政策导向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确立了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我省是知识产权强省。高质量发展是知识产权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体现，知识产权要素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组织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论证，在认真学习总结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基础上，结合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提炼共性，构建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做到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

一是明确了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从重处罚。为了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对侵权者或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威慑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立法精神，参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有关内容，《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了应当予以从重处罚和可以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该条规定，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知识产权侵权

纠纷行政裁决、司法判决生效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相同行为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的，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从重处罚；负责和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年内不得申请政府财政性资金项目及参与表彰奖励等活动：（一）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二）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的；（三）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四）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是设立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参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相关内容，为了加大对违反行政禁令进行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行政处罚力度，第十五条规定了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开展行政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四是明确对知识产权各领域、各环节进行有效规制。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起始和基石，只有强化源头保护，知识产权后续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才能正常运转，为创新活动服务。第九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的源头保护，推进关键核心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产业专利池；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作

品著作权重复登记和恶意登记等行为。同时，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分别对专利申请确权快速通道、商标保护、作品著作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新领域新业态等领域保护进行了有效规制，在严格保护的同时，兼顾公共利益，倡导包容审慎、公正合理的保护原则，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加大对各领域当事人开展行政指导以及探索开展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规范权力合理使用。

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的工作格局

近年来，我省通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中，我省连续多年排名全国前列。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一。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仍应清醒看到不足，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多方协同保护与纠纷解决机制、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切实推动质量提升提出了新要求。为此，《条例》从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多领域多角度对知识产权予以全面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同配合，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一是明确政府及部门管理职责，建立分析评议和审查机制。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化，知识产权管理职责不断调整和优化，第三条规定了各级政府的属地责任，领导统筹推进顶层设计、资金投入、人员保障等工作。第四条基于我省机构改革实际，明确了部门职责和工作机制，

规定了知识产权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同时，为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推进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第十一条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分析评议和审查制度，规定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区域和产业规划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自主创新项目、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项目、重大人才管理和引进项目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项目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二是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环节，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案件执法需要涉及多个部门协作，且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案件呈现出跨领域、跨区域等特点，第十二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违法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的办案协作。同时，为了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较强、调查取证较难的问题，第十四条规定了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为调查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提供技术支持。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智能化保护。鼓励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数字化改革，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知识产权保护监管，让数据多跑路，让执法人员和监管服务对象少跑腿，探索建立智慧、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第十条规定，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源头追溯、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侵权实时监测与在线识别、取证存证和在线纠纷解决等方面，创新保护方式。

四是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司法衔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双轨制”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特色和优势，行政执法具有周期短等特点，司法保护具有终局性等特点，为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优势作用，第二十二条规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立案追诉、裁判标准协调衔接；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五是加强社会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的目标在于推动多方参与，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链条，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多元共治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涵，知识产权保护不应仅仅关注政府治理手段，还需要积极加强社会保护，形成多层次、立体化、良性互动、有机合作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保护、市场主体保护、电商平台保护、展会保护、专业市场保护、重大活动保护、广告保护、行业自律、合规承诺制度进行了有效规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

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六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服务与保障。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导作用，积极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统筹利用各种资源，完善对各类主体知识产权保护的激励和引导政策，进一步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与保障建设。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六条，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与保障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优化政务服务、提供风险预警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鉴定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建立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等。

三、打通知识产权“快保护”的关键环节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产权，由于其权利本身的特殊性、侵权判定的复杂性，往往导致侵权案件处理周期长的现实问题，出现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窘迫局面，间接影响全社会持续创新的积极性。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个很重要的维度就是“快保护”。对权利人来说，当知识产权遭到侵害时，尽早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损害结果扩大，维持自身市场优势，往往比损害赔偿更具实际意义。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对关键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的快速保护机制建设作出相应规定，解决权利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面临“周期长、取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为此，《条例》结合知识产权保

护工作实际，设立了快速确权、维权、纠纷处理机制，并与行政执法相衔接，持续强化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的“风火轮”。

一是建立专利申请确权快速通道。第十六条规定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提供专利申请和确权的快速通道。

二是建立快速维权机制。第二十六条规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支持优势产业集聚区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经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应当发挥专业技术支撑平台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协同保护工作。

三是建立专利侵权纠纷等快速处理机制。鉴于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技术要求相对不高，办案难度相对较小，将执法权限通过地方立法明确可以下放下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符合中央关于执法中心下移和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改革的精神，也更有利于提高执法效率，缓解我省专利纠纷数量多，纠纷化解压力大等问题。因此，第二十七条规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是强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正是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一环。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机制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第二十四条规

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可以依法先行调解；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

四、营造知识产权“同保护”的优越环境

要推动我省更快地融入世界经济发展，不仅需要更高水平的“引进来”，还需要更大力度的“走出去”。在“引进来”方面，通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积极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我省投资兴业；在“走出去”方面，我省通过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引导企业增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激励企业“走出去”。为了对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进行同等保护，让所有的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条例》坚持“同保护”原则，既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又坚持体现保护平等性，确保《条例》平等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建立交流合作机制。为了畅通区域沟通交流，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第七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纠纷解决、信息共享、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交流合作；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鼓励和支

持企业、社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二是强化维权援助服务和海外维权援助服务。目前,我国已加入几乎所有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与全球6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签订多边、双边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与50多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尽管这样,知识产权壁垒仍然存在。第四十条规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组织,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鼓励保险机构结合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维权等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第四十一条规定,建立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鼓励具备能力的社会组织、代理机构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机制,建设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及法律库,开展海外维权服务,引导重点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基金,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发布时间: 2023-05-12

来源: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http://amr.gd.gov.cn/zwgk/zcjd/content/post_4180067.html

【新法速递六】

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

(2012年9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公布 根据2022年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会专利保护，维护展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东省专利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活动中有关专利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展会，是指展会主办方以招展的方式在固定场所和预定时期内举办的以展示、交易为目的的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展会主办方（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是指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或者其他形式的协议（以下简称参展合同），负责制定展会实施方案、计划和展会专利保护规则，对展会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展会活动承担责任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是指由展会主办方设立的，负责调解处理展会期间专利侵权纠纷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展会专利保护应当遵循展会主办方负责、政府监管、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约定展会专利保护的相关条款，加强展会专利审查和保护工作。

参展商应当合法参展，不得有侵犯专利权和假冒专利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展会专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展会相关专利工作，维护展会正常秩序。

第五条 展会期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或者专利行政部门调解，也可以请求展会所在地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宣传培训等方式，增强会员的专利保护意识，协助专利行政部门和展会主办方开展展会专利保护工作。

第七条 参展商、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遵守展会主办方制定的展会专利保护规则。

第八条 展会主办方和参展商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配合专利行政部门的执法活动。

第二章 展会专利保护规范

第九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制定展会专利保护规则，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向展会所在地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展会专利保护规则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展会主办方设立的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人员组成、职责；

（二）参展展品涉及专利的，参展商应当准备相关权利证明材料，并对展品的专利状况进行自查；

（三）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参展展品进行查验，参展商应当予以配合。

前款所称的参展展品，包括展品、展板、展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第十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展会显著位置和参展商手册上公布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或者专利行政部门的地点、联系方式、投诉途径和专利保护规则等信息；

(二) 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 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对展会中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三) 参展展品涉嫌假冒专利或者重复侵权的, 及时移交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完整保存展会的专利保护信息与档案资料, 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3年, 并应当在展会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报送信息。

第十一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专利公示制度, 并将参展展品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 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 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

(一) 参展商应当遵守展会的专利保护规则;

(二) 参展商应当接受展会专利投诉调解, 拒绝配合调解的, 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取消参展;

(三) 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展品, 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的, 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取消参展;

(四) 参展商对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其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 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

(五) 展品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时,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

(六) 与展会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涉及专利的参展合同范本,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制定,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并供免费下载使用。

第十四条 展会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对代为承认、放弃、变更投诉请求,进行和解的,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展会期间对专利侵权纠纷提出调解或者处理请求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展会专利的保护,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以巡查等管理方式督促展会主办方和参展商履行专利保护的义务,抽查有专利标识的展品,对涉嫌假冒专利的展品予以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展会主办方按本办法要求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并要求展会主办方在展馆显著位置或者参展手册上公布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地点、联系方式和专利保护规则等信息。

第三章 展会专利侵权纠纷调解

第十七条 向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投诉申请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参展商(下称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投诉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二) 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三)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保护专家库,为展会提供服务。专家库由知识产权、法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展会主办方设立的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依据参展合同的专利保护条款调解展会期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其组成人员不得少于3人,可以从专利行政部门的专家库中选聘,也可以请求专利行政部门指派或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

第十九条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人员与专利侵权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接受展会专利侵权纠纷投诉;

(二) 对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三) 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进行调解;

(四) 根据调查查明情况或者调解情况向展会主办方提出是否继续履行参展合同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不接受调解或者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展会主办方应当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对涉嫌侵权的展品,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按照合同约定立即采取撤展措施。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参展商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情形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参展合同解除后,被投诉人应当立即撤展。

第二十三条 被投诉人依调解协议执行后有异议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向展会主办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应的证据。

被投诉人的异议成立的,视为原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无效,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被投诉人恢复展示,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异议不成立的,原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第二十四条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在调解过程中,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以及其他难以判定的专利,可以终止调解,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应当根据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为其查阅、复印有关材料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调解展会专利侵权纠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协议书送达前反悔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第四章 展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展会中的专利侵权纠纷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第二十七条 展会举办时间在3日以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派员驻会的，可以派员驻会，并设立临时的专利侵权纠纷受理点，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予以受理。

展会主办方应当配合，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办公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证据，以及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三）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四)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
- (五) 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 属于该专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和受理事项范围；
- (七) 重复侵权的，请求人还应当提交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且无效理由明显成立的展会专利侵权纠纷，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合法。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是境外的，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参照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提交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展会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到被请求人的展位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取拍照、摄像、抽样等方式调查取证。

第三十一条 展会期间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普通处理程序，依据《广东省专利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执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措施，所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由请求人承担，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请求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实用新型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争议不大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一）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的侵权行为；

（二）已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专利侵权的；

（三）被投诉的参展展品的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与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相同的；

（四）其他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除了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请求人还应当提供担保，并提供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对比分析材料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实用新型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时间距离展会结束不足48小时，不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第三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受理的案件，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书材料送达双方当事人。

被请求人应当在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书材料 24 小时内进行答辩和举证,逾期未答辩和举证的,不影响专利行政部门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按照简易程序处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被请求人申辩期满后 24 小时内进行审理,调解不成的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六条 按照简易程序立案的案件,通过现场对比无法判断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等案情复杂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专利行政部门查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专利行政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展会主办方及参展商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第五章 展会专利诚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展会专利诚信档案,将下列情形列入档案: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情形的;
- (二) 被认定为专利侵权、假冒专利或者重复侵权的;
- (三)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展会主办方投诉或者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的。

第三十九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展会诚信档案信息纳入行政部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有效监控和防范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

第四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在展会期间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专利行政部门对纳入展会专利诚信档案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巡查时应当对其进行重点检查,对其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
- (二) 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
- (三) 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
- (四) 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阻碍专利行政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专利行政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没有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参展合同范本的;
- (二) 没有对展会主办方给予指导、监督的;
- (三) 没有对展会专利保护工作尽到管理职责的;
- (四)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粤主办的展会,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主管部门对展会专利保护另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5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 2023-05-11

来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gd.gov.cn/zwgk/zcfg/fggz/content/post_4179374.html

【典型案例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市监竞争处字〔2023〕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蚌埠市安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942875112

法定代表人：陆建国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9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267号

经营范围：瓶装液化气经营、存储；城镇燃气、燃气设备的销售；清洁能源技术咨询、开发、推广；节能减排项目的建设；加气站设备销售、租赁；车用加气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0年3月17日，本局收到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的《关于对蚌埠市安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鑫源气体有限公司涉嫌垄断经营立案调查的请示》，该材料反映当事人等两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嫌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行为。2020年3月25日，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在瓶装液化气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1月下旬，当事人控股股东肖XX的父亲肖X（时任当事人实际负责人）、陈XX和蚌埠市鑫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股东吴XX（时任鑫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XX四人，在天湖国际6号楼4楼办公室通过协商达成口头协议，约定自2018年2月1日起两家公司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统一调整为小瓶（10Kg/瓶）70元、中瓶（15Kg/瓶）105元、大瓶（50Kg/瓶）350元。2018年1月30日，当事人两家公司分别向下辖的换气站（点）下发调价通知，要求各换气站（点）张贴调价通知，并按照约定的统一价格进行销售。

为保障上述调价通知实施到位，2018年8月22日，当事人和鑫源公司同时印发《送气工安全规范经营管理规定》《换气站（点）安全规范经营管理规定》等文件，对各自下辖的换气站（点）和送气工经营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最低价，如有违反将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应处罚。同时授权委托蚌埠市安鑫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肖X、

陈 XX、吴 XX、程 XX 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以下简称“安 鑫公司”）对两公司下属各换气站（点）和送气工进行检查和管理。2018 年 9 月中旬，上述四人再次在天湖国际 6 号楼 4 楼办公室通过协商达成口头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两家公司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统一调整为小瓶（10Kg/瓶）80 元、中瓶（15Kg/瓶）120 元、大瓶（50Kg/瓶）420 元。2018 年 9 月 20 日，两家公司再次分别下发调价通知，要求各换气站（点）执行新约定的销售价格。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当事人等两家公司下辖的各换气站（点）按照调价通知规定的价格水平销售瓶装液化气。2018 年 10 月 8 日，当事人单方面电话通知下属站点对瓶装液化气价格进行下调，此后当事人等两家公司未再就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统一。另查，当事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为 6195772.1 元。以上事实有 2 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财务数据等证据为证。

四、听证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皖市监竞争罚告字〔2022〕9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当事人申请，本局法规处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对其违法所得计算不合理、处罚过重等意见，并提交了部分新的证据材料。针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局经复核研究认为：本案违法所得由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等规定进行专项审计，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是

合理的；本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予以一定幅度内处罚；当事人在听证期间提供的2018年度利润表等新证据材料，经复核与该公司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销售收入数据不一致。因此，对当事人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根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276154.86 元；

处以 2019 年度销售额 4%的罚款 247830.88 元。

罚没款合计 523985.74 元。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市监竞争处字〔2023〕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蚌埠市鑫源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941441475

法定代表人：徐勇

注册资本：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4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26号

经营范围：许可证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0年3月17日，本局收到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的《关于对蚌埠市安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鑫源气体有限公司涉嫌垄断经营立案调查的请示》，该材料反映当事人等两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嫌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行为。2020年3月25日，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在瓶装液化气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1月下旬，蚌埠市安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液公司”）肖X（时任安液公司实际负责人）、陈XX

和当事人股东吴 XX（时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程 XX 四人，在天湖国际 6 号楼 4 楼办公室通过协商达成口头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两家公司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统一调整为小瓶（10Kg/瓶）70 元、中瓶（15Kg/瓶）105 元、大瓶（50Kg/瓶）350 元。2018 年 1 月 30 日，两家公司分别向下辖的换气站（点）下发调价通知，要求各换气站（点）张贴调价通知，并按照约定的统一价格进行销售。

为保障上述调价通知实施到位，2018 年 8 月 22 日，安液公司和当事人同时印发《送气工安全规范经营管理规定》《换气站（点）安全规范经营管理规定》等文件，对各自下辖的换气站（点）和送气工经营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最低价，如有违反将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取消经营资格等相应处罚。同时授权委托蚌埠市安鑫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肖 X、陈 XX、吴 XX、程 XX 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以下简称“安鑫公司”）对两公司下属各换气站（点）和送气工进行检查和管理。

2018 年 9 月中旬，上述四人再次在天湖国际 6 号楼 4 楼办公室通过协商达成口头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两家公司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统一调整为小瓶（10Kg/瓶）80 元、中瓶（15Kg/瓶）120 元、大瓶（50Kg/瓶）420 元。2018 年 9 月 20 日，两家公司再次分别下发调价通知，要求各换气站（点）执行新约定的销售价格。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当事人等两家

公司下辖的各换气站（点）按照调价通知规定的价格水平销售瓶装液化气。2018年10月8日，安液公司单方面电话通知下属站点对瓶装液化气价格进行下调，此后当事人等两家公司未再就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统一。

另查，当事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为18931491.5元。

以上事实有2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财务数据等证据为证。

四、听证情况

2022年8月3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皖市监竞争罚告字〔2022〕10号）。2022年11月30日，根据当事人申请，本局法规处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该公司工业气体销售一直遵守市场规则，没有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不应当把工业气体销售所得纳入本次垄断经营违法所得范围；当事人在调查时积极配合应予以减轻或免于处罚等意见。针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局经复核研究认为：本案违法所得只计算了当事人垄断经营期间瓶装液化气违法所得，没有把当事人工业气体销售所得纳入垄断经营违法所得计算范围内。配合反垄断调查是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本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予以一定幅度内处罚。因此，对当事人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根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474738.77 元；
 2. 处以 2019 年度销售额 4%的罚款 757259.66 元。
- 罚没款合计 1231998.43 元。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到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

来源：市场监管局

https://www.samr.gov.cn/jzxts/tzgg/xzcf/art/2023/art_b6e538d121bd4eda895ff6d6117ff71c.html

file:///C:/Users/JS/Downloads/%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5%86%B3%E5%AE%9A%E4%B9%A6%EF%BC%88%E7%9A%96%E5%B8%82%E7%9B%91%E7%AB%9E%E4%BA%89%E5%A4%84%E5%AD%97%E3%80%942023%E3%80%951%E5%8F%B7%EF%BC%89.pdf

file:///C:/Users/JS/Downloads/%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5%86%B3%E5%AE%9A%E4%B9%A6%EF%BC%88%E7%9A%96%E5%B8%82%E7%9B%91%E7%AB%9E%E4%BA%89%E5%A4%84%E5%AD%97%E3%80%942023%E3%80%952%E5%8F%B7%EF%BC%89.pdf

【本文件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